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8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财产保全通知书》等涉诉材料,系百胜麒麟(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麒麟”),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银亿集团”),公司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或“五矿信托”)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1.原告: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卓
住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二路18号
 - 2、(1)被告:百胜麒麟(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桂英
住所:江宁区麒麟镇晨光墟18号
 - (2)被告: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27楼
 - (3)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住所: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苏涛湾573号A楼
 - (二)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百胜麒麟、被告银亿集团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余额331,000,000元;
 - 2.请求判令被告百胜麒麟、被告银亿集团共同偿还原告截至2018年12月30日的信托贷款利息12,072,305.56元;
 - 3.请求判令被告百胜麒麟、被告银亿集团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331,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及违约金;
 - 4.请求判令被告银亿股份对上述被告百胜麒麟、被告银亿集团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及违约金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律师费、保全担保责任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 6.请求判令原告就被告应向原告偿付的上述债务对被告百胜麒麟抵押的两块土地使用权的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3	—	2019/5/24	2019/5/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2019年4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调整后的回购方案,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52,458,992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88,164,940股,扣除截止股权登记日累计已集中竞价回购的库存股52,458,992股,即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635,705,9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2018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0,711,784.4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项的计算依据
-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 $$\text{参考价} = \frac{\text{除权前收盘价} - \text{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 + \text{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 \text{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以上各项合计人民币343,072,305.56元及逾期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责任保险费等。

(三)诉讼原因

2016年8月25日,五矿信托作为贷款人与百胜麒麟签订《信托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同日,五矿信托、百胜麒麟与被告银亿集团签订《共同还款协议》,约定银亿集团对《信托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前述协议签订后,五矿信托于2016年8月29日发放贷款人民币5亿元,并于2016年8月30日发放贷款4亿元,借款期限均自贷款发放日起至2018年8月29日止。后又于2018年8月31日,五矿信托与百胜麒麟签订《抵押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因百胜麒麟开发的南京银亿东城项目系公司代建项目,按百胜麒麟与购房者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百胜麒麟应于2018年8月底向购房者交付房屋,但因项目部分土地系上述抵押财产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抵押资产,若抵押土地未能按期解押将导致千购房者无法按期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引发社会维稳事件,波及公司商誉。银亿集团为解决百胜麒麟项目购房者权属登记及项目变电站土地分割不动产登记变更登记事宜,向五矿信托提交《申请函》(2018年7月11日),要求五矿信托配合百胜麒麟办理涉及抵押土地的相关登记手续,五矿信托收悉《申请函》后则要求公司作为代建方提供资金补足承诺。

2018年7月24日,公司在充分考虑项目现状及可能的不良影响后,向五矿信托出具附条件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为:若银亿集团《申请函》(2018年7月11日)实施,公司将同意在百胜麒麟、银亿集团与五矿信托融资业务中,在债务人(银亿集团、百胜麒麟)出现未能履行资金偿还义务时,承诺负责补足资金,若公司作为承诺人违反承诺,视同百胜麒麟、银亿集团违反约定,由百胜麒麟、银亿集团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诺函》与银亿集团《申请函》均已被五矿信托收悉,但五矿信托并未实施银亿集团《申请函》内容,为此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向五矿信托发送通知函,告知五矿信托因《申请函》未实施,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已失效,对公司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及约束力。

截至2018年12月20日,百胜麒麟应当支付2018年第四季度贷款利息10,877,027.78元,但百胜麒麟及银亿集团未按期偿还贷款,遂五矿信托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依照信托借款合同、共同还款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之约定向百胜麒麟及银亿集团寄发《催告函》,要求百胜麒麟及银亿集团立即向五矿信托支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截至《民事起诉状》出具之日,因百胜麒麟、银亿集团未履行偿还义务,故五矿信托根据《合同法》、《担保法》、《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提起诉讼。

(四)《财产保全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通知书的主要内容为:申请人五矿信托申请财产保全,根据(2018)京04财保1号民事裁定书,现已保全完毕。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20笔,涉及金额46,137,864.53元,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17笔,涉及金额47,295,088.10元,前述案

件主要系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纠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妥善处理此次诉讼,但在公司已明确致函告知五矿信托《承诺函》失效且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的情形下,《承诺函》效力及相关法律责任应当以司法审查的最终认定结果为准,故此次诉讼是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应诉通知书》;
 - 3、《财产保全通知书》。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8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违约处置及 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9年5月15日收盘,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770,034,920股(其中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3,731,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2%。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925,491,773股(其中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9,256,8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63%。

二、股东部分股份拟被违约处置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银亿控股的通知,获悉因其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触发违约条款,天风证券、申万宏源拟分别对银亿控股质押的26,737,968股、42,760,000股公司股票进行违约处置,新增的两笔股票违约处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8月10日,银亿控股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将其持有的26,737,968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天风证券,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8月1日。截至目前,银亿控股未按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利息支付及到期回购义务,已构成违约。

2、2018年1月18日,银亿控股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将其持有的42,76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申万宏源,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1月18日。截至目前,银亿控股未按相关协议约定履行补充质押及到期回购义务,已构成违约。

三、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被动减持
-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股份、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 4.减持期间及减持数量:自2019年6月10日起,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账户(包含信用账户)可能被动减持40,279,898股。根据相关规定,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6.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的股份承诺及减持承诺。

公司于2019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即银亿控股的银河证券信用账户预计在连续三个月内可能被动减持公司40,279,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止2019年5月15日收盘,该次减持计划已被被动减持37,014,095股。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即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对熊凯先生质押的51,079,000股启动违约处置程序,截止2019年5月15日收盘,该部分股票尚未被违约处置。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截止2019年5月15日收盘,银亿控股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711,353,407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716,303,413股,累计被轮冻冻结股份数为716,303,413股;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2,826,453,399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716,303,413股,累计被轮冻冻结股份数为716,303,413股。

2.本次违约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动减持或违约处置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平安承诺函》;
 - 2、《债务催收函》。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635,705,948*0.3=2,688,164,940≈0.2941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流通股变动比例

÷总股本=2,635,705,948*0.2688,164,940=0

以2019年4月30日(即本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4.19元/股为计算: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价格×流通股变动比例

÷(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价格×流通股变动比例=([4.19-0.2941]+0×0)=([4.19-0.2941]+0×0)=([4.19-0.2941]+0×0)=([4.19-0.2941]+0×0)=3.8959元/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4.19-0.3)+0×0=([4.19-0.3)+0×0]=3.89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3.89=3.8959-3.89=0.1505%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3	—	2019/5/24	2019/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回购至专用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不含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质押专户)、俞其兵先生,及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所持第三期激励股份及2017年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所持第二期、第三期激励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

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1) 公司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质押专户除外)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公司股东俞其兵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所持第三期激励股份及2017年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所持第二期、第三期激励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4) 存放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181758)的股份52,458,992股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扣税说明

(1) 持有非免税、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计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

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息红利按上述规定计税。

(2) 限售股股份按规定计税。对于持有本公司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不以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原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3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二路19号嘉科科技大厦11楼

邮政编码:518054

联系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文俊宇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传真:0755-8636063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开户业务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9年5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新增中信证券为代销机构,具体产品如列表所示:

基金代码	富国产业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058	富国产业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075	富国产业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091	富国信用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092	富国信用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020	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39	富国国有企业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041	富国国有企业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047	富国瑞福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13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60	富国目标齐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10	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12	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940	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45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47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62	富国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64	富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60	富国新利稳健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26	富国新趋势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27	富国新趋势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533	富国新趋势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49	富国成长优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47	富国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558	富国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42	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473	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69	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70	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办理开户业务以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其中,富国目标齐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嘉利稳健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利稳健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成长优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趋势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成长优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

定期开放类产品,具体开放时间、赎回时间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二、开通定投业务

自2019年5月17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中信证券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嘉利稳健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利稳健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成长优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100元。

三、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9年5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嘉利稳健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利稳健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成长优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上述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 www.cs.ecitic.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06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
 网址: www.fund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注意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07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19-044),于2019年4月17日、2019年5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19-046、2019-069),公司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上经询获悉,法院于2019年5月15日10时至2019年5月16日10时止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10/03>);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再次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再次流拍。

截至本公告日,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83,48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41%。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为104,63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7.5%,约占兴龙实业持股27.28%,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票被质押、冻结和多次轮冻状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或者同意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应当将该财产交其执行”;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第二次拍卖仍流拍的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将其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抵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应当在六十日内进行第三次拍卖。”公司及控股股东兴龙实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应对股份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争取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着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075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上海证劵交易所对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事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19】0624号《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19-072),要求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之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接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问题较多,公司需要相对充足的时间对有关事项进行认真核对,相关回复工作暂时无法在2019年5月17日前完成,因此,公司将针对《问询函》延期回复,并于5月24日回复,并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为确保护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公司将秉持对上市公司和全体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认真落实《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及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0